司法首長交接典禮

中高行卸新任院長交接宣誓典禮圓滿完成

繼往開來　新院長在穩固根基上　帶領同仁創造新氣象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卸、新任院長交接暨宣誓典禮於7月2日舉行，最高行政法院蔡進田院長親臨監交。司法院行懲廳許金釵廳長、北高行鄭淑貞院長、高雄高行張瓊文院長、智財法院高秀真院長、臺中律師公會趙建興理事長、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吳光陸會長等多位法院院長、律師公會理事長、法服基金會貴賓及最高行政法院、中高行庭長、法官等同仁到場觀禮，場面溫馨隆重。

最高行蔡院長致詞表示，卸任林院長於6年任期內，帶領全院同仁犧牲奉獻，於法律研習及行政法實務研究等業務績效卓著，對於即將施行之行政訴訟三級二審制，亦已預先做好準備；新任吳院長審判及行政工作經驗豐富，中高行於吳院長秉持理想帶領下，勢必創造另一番新氣象。

新任吳院長推崇前任簡朝政院長及林清祥院長為院務建立了穩固根基，尤於林院長任內，成立專業法庭及增進禮民便民措施等，建樹良多，更於有限人力下，成立公法中心，陸續出版行政法學實務研究6冊，空前創舉足堪表率。吳院長提出賴浩敏院長所昭示凡事用心及純淨司法審判空間存在我心與全體同仁共勉，策勵並進。

許廳長代表司法院感謝卸任林院長於任內建樹良多，領導同仁努力實現各種願景，編撰院史、成立稅務專庭；邀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支援，成立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林院長更精研法學，是司法院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的委員，對於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著有貢獻。另推崇新任吳院長學養俱豐，專精土地法，素為司法實務界與學術界所敬重，吳院長也深具司法行政工作經驗，經常擔任司法院行政訴訟培訓課程的講座，並提供法制修正的寶貴建言。

臺中律師公會趙理事長亦感謝卸任林院長於任內對於律師業務的重視，尤其，挪出廳舍成立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擴大為民服務機會。

交接典禮於與會貴賓及同仁相互祝福中圓滿完成。



中高行院長交接典禮於最高行政法院蔡進田院長（中）監交下，卸任院長代理人王茂修庭長（左）將印信交給新任吳明鴻院長（右）。

司法院辦證券暨期貨法務研討會

【本刊臺南訊】為提升司法人員熟習證券暨期貨交易實務，司法院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於6月22日舉辦第55期「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研討會，指定臺南高分院為研討會地點並協助辦理相關事宜，敦聘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南區分所主持會計師李明憲先生，主講「企業財務資訊與不法案例」，與會者有臺南高分院及台南、嘉義、澎湖等地院庭長、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及法官助理共計50餘人，由鄭玉山院長親自主持。

會中李會計師分別介紹公司財務報表之功能、附註、附表，以及如何透過財務比例研讀財務報表等項目，以實際案例詳加解說，並強調財務報表須詳閱附註、附表，因為只看數據沒有了解內涵，有時會造成決策失真。講座最後總結指出，公司財務報表應由經營階層編製，董事會必須確保其正確及完整公開資訊。財務報表不實，絕大多數係由不法交易所衍生，單純利用會計手法舞弊之情形已不多見。並表示不可只看財務報表數據，應同時比對附註、附表及重要財務比例等財務資訊，因其中通常隱含不法交易之徵兆。李會計師精闢的解說，以及對提問的詳細說明，使與會人員對於企業財務資訊與不法情事有更深切的認識，咸認對日後辦案將有莫大助益。

法官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及相關行政規則一覽

壹、第1階段研訂法規（自101.1.6施行）

編號	法規名稱	授權條文	發布日期
1	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41條第10項	100.12.30
2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	第41條第10項	100.12.30
3	法官評鑑委員會法官代表票選辦法	第34條第3項	100.12.30
4	各級法院團體績效評比辦法	第32條第2項	100.12.30
5	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請求個案評鑑法官許可辦法	第35條第6項	101.1.5
6	法官倫理規範	第13條第2項	101.1.5

貳、第2階段研訂法規（自101.7.6施行）

編號	法規名稱	授權條文	發布日期
7	法官法施行細則	第102條第1項	101.7.5
8	法官遴選辦法	第5條第8項、第8條第2項	（研訂完成，考試院表示意見中）
9	法官遷調改任辦法	第10條第1項	（研訂完成，考試院表示意見中）
10	司法院調派實任法官至同級法院任職或辦理審判事務期間津貼補助辦法	第45條第2項後段	（研訂完成，行政院表示意見中）
11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第4條第6項	（研訂完成，考試院意見到院）
12	法官會議實施辦法	第29條	101.6.7
13	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第7條第6項	101.6.11
14	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法官代表票選辦法	第7條第7項	101.6.11
15	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	第23條第3項	101.6.11
16	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	第48條第6項	101.6.11
17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遴選辦法	第4條第6項	101.6.20
18	法官服務紀錄良好證明核發辦法	第97條第2項	101.6.20
19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	第8條第3項	101.6.22
20	法官職務評定辦法	第73條第2項	101.6.26
21	司法院大法官自律實施辦法	第23條第1項	101.6.27
22	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	第60條第1項	101.7.3
23	職務法庭懲戒及職務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	（配合法官法有關職務法庭章節）	101.7.6
24	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第9條第9項、第10項	101.7.5
25	法院庭長遴任辦法	第10條第2項	101.7.5
26	法院院長任期調任辦法	第11條第5項	101.7.5
27	法院庭長任期調任辦法	第11條第5項	101.7.5
28	各級法院法官評核辦法	第31條第3項	101.7.5
29	司法院調派實任法官至同級法院任職或辦理審判事務辦法	第45條第2項前段	101.7.5
30	法官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實施辦法	第77條第4項	101.7.5
31	法官進修考察辦法	第84條	101.7.5
32	職務法庭辦理職務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配合法官法有關職務法庭章節）	（已研擬完成）
33	職務法庭辦理懲戒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配合法官法有關職務法庭章節）	（已研擬完成）
34	法官參與職務外活動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報酬補助申報須知	（法官倫理規範第20條）	101.7.6.訂定，自即日生效。
35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	第5條第6項	101.7.2
36	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	第71條第9項	（辦理發布程序中）
37	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	第75條第1項	（辦理發布程序中）
38	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及回任實任法官換敘辦法	第76條第5項	（辦理發布程序中）

參、第3階段研訂法規（自104.1.6施行）

編號	法規名稱	授權條文	研訂情形
39	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	第78條第3項	研議中

說明：

一、表列法規含司法院主管及考試院會銜司法院發布者。

二、編號35至38四法規為考試院主管法規，其餘為司法院主管法規。

（製表　司法行政廳）

永然課程
永然7、
1.建物公設
務與爭議
晚起共4堂
總經理、
2.研習會：
登錄、行
與實施因
下午1日
經理、李
3.建築裝修
解實務
共5堂
主講
4.不動產移
記實務訓
7/31晚起
劉金順老
5.容積移轉
容積實務
共4堂
、游啓勝
6.不動產節
專班 8/
黃振國總
上課地點：北
號10樓(近火
報名：02-23
新書
1.代銷、仲介
代銷、仲介
銷成功雙秘
然、吳家德
2.公寓大廈管
通 戴東雄
著 300元
3.不動產物權
有權編 李
250元
4.不動產物權
保、用益物
然等著 31
5.輕鬆學民法
360元
永然文化出
劃撥：1154
地址：台北
2段9
電話：02-2
網址：http
law1
法源法
www.lawba
我國法律資料
首創多項法學資
裁判書查詢創新服務功能
RSS 訊息提供
法
服務
TEL:02-2